

镇江市京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图集
(公开稿)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规模	5
第一节 目标定位	5
第二节 发展规模	6
第三章 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7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8
第三节 三区三线	10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11
第五节 乡村发展引导	12
第四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15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5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	17
第三节 长江和大运河保护与管控	17
第四节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8
第五章 城区规划与品质提升	20
第一节 用地构成和功能引导	20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21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24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25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28
第六节 城市风貌引导	30

第七节 城市更新	33
第八节 地下空间利用	35
第九节 城市控制线	37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38
第七章 基础设施保障	41
第一节 综合交通	41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44
第三节 城乡安全设施	47
第八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3
第一节 规划体系与传导	53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53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55
第九章 附则	5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落实《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总规”）传导内容，紧密对接周边区域协同发展要求，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京口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 2 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严格落实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加强岸线绿化。

城乡统筹、优化布局。坚持城乡统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各街道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生态保护等多方面的联动，优化空间布局。

以人为本、提质增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产城融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强化集约节约，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因地制宜、营造特色。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山水自然资源和历

史文化人文资源，引导特色发展。

管控落地、高效治理。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统筹协调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 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 (1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2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省级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28号)

(23)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24)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厅字〔2020〕42号)

(25)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26)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7) 《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镇发〔2019〕25号)

(29)《镇江市京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成果等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京口区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95.98平方千米，包括6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港口产业园区，即：谏壁街道、象山街道、正东路街道、四牌楼街道、大市口街道、健康路街道、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镇江新民洲临港产业园。其中51.61平方千米用地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和分解下达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规模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 7 条 目标愿景

规划将“产业强区、美丽京口”作为片区城市建设的目标愿景。

第 8 条 阶段目标

至 2025 年，主城公共服务设施均衡性得到改善，产业空间框架基本稳定。建立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的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和公共服务均衡、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生活体系；美丽京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至 2035 年，基本形成“一带三片”的总体空间格局。片区综合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创新型城区建设走在全市前列，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基本实现以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为内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至 2050 年，全方位融入“一体、两翼、三带、多片区”的市域总体格局，全面建成区域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中心、长三角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江城区。

第 9 条 功能定位

1. 长三角江河交汇处的区域高品质综合服务中心

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发挥区位优势及先发优势，推动金融、物流、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攀升；促进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商贸零售、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培育“互联

网+服务”“夜经济”等新业态模式，围绕大市口商圈打造彰显文化、特色和品质的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

2. 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主动对接长三角、省、市重点产业集群，积极参与跨区域产业合作，融入城市东翼产业协同发展区，打造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全面创新，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数字产业与传统制造业的融合，引导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变，加快传统产业园区整合和转型升级。

3. 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活力城区

立足自然山水资源和历史人文资源，融入城镇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和公共服务品质，构建绿色、安全、开放、宜居且彰显人文色彩的活力城区；深入挖掘利用自然和文化资源，整合全域旅游资源，展现“江河交汇”滨江城区的魅力。

第二节 发展规模

第 10 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京口区以 35 万常住人口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

第 11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综合省以上、省以下规划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项目需求新增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内批而未用土地规模、实际可建设空间，合理框定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第三章 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 12 条 主动融入区域产业创新协同体系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和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分工协作体系，参与长三角区域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和供应链建设，助力长三角地区构建优势互补、协调并进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宁镇扬一体化，整合辖区资源，精准承接溢出产业，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配套基地，塑造区域比较优势和产业核心竞争优势。

第 13 条 协同建设过江二通道，加快宁镇扬一体化发展

积极对接扬州，协同推进润扬第二通道建设，加快破解行政壁垒和体制障碍，推进毗邻地区先行融合发展，统筹产业对接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打造镇扬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实现跨江联动发展。

第 14 条 积极参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总体部署，充分发挥江河交汇的独特区位优势，深入挖掘运河遗产文化内涵。加强与运河沿线地区的配合与联系，延续文脉记忆。推进科学保护，加快展示利用，共建“千年运河”的文化品牌。

协同丹徒区、丹阳市建设大运河文化公园，打造重点文化旅游线路和景观节点，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

第 15 条 协同润州区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

开展长江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摸底，做好遗产保护、文化展示弘扬和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协同润州区共同建设西津-谏壁滨江文化展示带，共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

第 16 条 发挥主城引领作用，强化城市中心地位

发挥主城区商业和文化在城市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大市口商圈与城铁站商圈的功能聚合，积极发展城市经济、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提高经济密度、提升主城区商贸服务能级和辐射力。

第 17 条 推进东部工业板块与镇江经开区协同发展

立足现状制造业领域的优势，推进京口东部工业板块与镇江经开区的整体规划和协调发展，加快同类产业空间集聚，推动产业园区错位竞争，推动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共同打造镇江“东翼”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

第 18 条 加快新民洲与扬州公用设施的衔接

细化共青团农场和扬州市的市政公用设施对接，强化跨区域的高压走廊安全防护管控。设立相邻地区邻避性市政设施规划布局建设准则，加强退界距离控制和设施运行过程中环境危害的防治，探索固废跨区域协同处置的运行机制。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9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带三片多点”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带：依托长江沿线及滨江区域，打造沿江生态保护和高品质

量转型发展带。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充分利用长江沿线内河航运、山水文化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岸线保护利用格局，提升岸线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构建全面展示水韵文化的滨江生态保护和景观带。

三片：依据京口西部、东部、北部的生活、生产、生态特征，构建“三片区”空间开发格局。**西部主城区**以全面城市化为发展方向，稳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打造以产城融合为特色的服务业集聚区。**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绿色化工、粮油加工等产业，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支持老工业区转型发展，打造先进制造业为主的新型工业基地。**北部临港片区**着力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的“港口特色镇、生态木业城。

多点：围绕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依托特色基地、特色园区，打造多个京口产业发展支撑点。**大市口中央商务区：**重点依托苏宁广场、八佰伴等大型商业商务设施，发展楼宇经济，形成商务、金融、地区总部等业态集聚，建设综合性商业功能区。**高性能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航空航天用板材、绿色环保铝资源再生材料、高性能铝合金新型材料、核电封堵用耐辐射材料、核防护屏蔽封堵材料等领域，打造以新材料产业为特色的高端制造业基地。**大禹山文创产业园：**重点推进智汇科技中心、大禹智谷科技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建设以新一代信息为主导，软件信息、数字互娱、智能制造为支撑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滨江金融商务区：**重点发展银行、保险、证券、金融租赁等现代金融业和企

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调查等高端商务业，打造金融业集聚、金融创新活力强的镇江市金融商务中心。**数字科创街区：**依托学府路沿线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资源优势，重点完善京口软件园、云时代中心等创新平台配套，加快创新融合发展，努力构建以数字文创经济为特色，集软件科技、商务办公、商贸零售、文化休闲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科创街区。**粮油加工特色产业园：**依托中储粮镇江基地，集约利用岸线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百万吨级仓储基地项目，建成以粮油深、精、特产业为主导，生产服务为辅助，兼具旅游功能的华东最大粮油综合产业基地，全国最大储备基地和检测中心。**木业精深加工集聚区：**重点打造中林（镇江）生态产业城，聚焦木业精深加工，全面建成木业先进制造园区一期，招引木业龙头企业落地。配套完善商贸金融综合服务，形成木业精深加工集聚区。。

第 20 条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镇江市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推进以街道为单元细化点状主体功能区。

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街道均为城市化地区，规划促进经济和人口集聚，合理布局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功能混合和土地复合立体利用，提升要素保障发展能力。

第三节 三区三线

第 2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国家和省、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 13.3335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7.6667 平方千米，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13.3335 平方千米（2.0000 万亩），主要分布于共青团农场及谏壁街道；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6674 平方千米（1.1501 万亩），是耕地保护目标中相对优质集中连片的耕地。

第 2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市级总规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1547 平方千米，共 1 处，为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第 2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市级总规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及其扩展倍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7.4538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1342，均为集中建设区。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优化

第 24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遵循主导功能用途原则，将全区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四个一级分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在江苏镇江长江豚类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即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谏壁街道甬山周边和新民洲城镇建设用地外围。城镇发展区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区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相关管控要求。乡村发展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的乡村地区，是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的区域。

第 25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各类非农建设占用农林用地，多途径补充耕地，保障林地保有量，维持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湿地、陆地水域等用地规模基本稳定。至 2035 年，全区耕地面积不少于 13.3335 平方千米。林地利用坚持用养结合，预防土地退化，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合理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以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建立“增存挂钩”“增效挂钩”的城镇建设用地供应模式，强化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存量用地的消化，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要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要，优化用地配置方案，提升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加快扬州经镇江南京至马鞍山铁路扬州至镇江段、润扬第二过江通道南接线、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保证具有重大生态功能的湿地、陆地水域等面积不减少。规划期间，湿地规模和布局基本保持不变；补充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的耕地，未纳入相关开发项目的其他自然保留地不减少。

第五节 乡村发展引导

第 26 条 镇村布局优化

京口区自然村 64 个，其中规划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4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22 个、其他一般村庄 38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对村庄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空间发展需要等因素综合研判，重点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现有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

搬迁撤并类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应根据所在位置因地制宜进行规划发展，位于开发边界外的搬迁撤并类村庄应当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位于开发边界内的应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落地或城市开发建设。原则上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再新建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一般村庄，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

第 27 条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对于搬迁撤并类和其他一般类村庄，合理挖掘乡村存量建设空间，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原则下，鼓励村庄内低效产业向一二三产融合新产业进行功能转型，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特色旅游等乡村新经济新业态的导入，引导不适宜农村产业发展的零散工业用地退出或向园区集聚。

对于城郊融合类村庄，通过对自然条件、村庄文化、支柱企业等优势进行梳理，适当引入一二三产融合产业，拓展乡村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

第 28 条 人居环境改善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道路交通、物流服务、公共服务等设施体

系，营造便利舒适的城乡社区生活圈。

加快完善“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集中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推行生活、农业废弃物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章 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29 条 耕地

1. 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稳定耕地数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制度，建立以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机制，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积极推动建立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优化耕地布局。引导京口区形成北部新民洲，南部零山村、零北村、东京村两片耕地集中分布区域。加强零山村、零北村范围内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耕地集中连片度。

提高耕地质量。完善新民洲区域农田排涝设施建设，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规整零山村、零北村、东京村田型，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加强新增耕地培肥改良，耕地质量等别提升 0.5-1 等。

增强耕地生态功能。协同长江保护、重要交通基础设施保护，完善南北两处耕地集中区域内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减少化肥、农药投入，推行秸秆还田，提高土壤重要微生物含量。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活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年度更新制度，优先将新民洲、雩山村、雩北村、东京村范围内土地整理复垦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30 条 林地

维持京口区林地保护格局基本稳定，重点在长江、大运河沿岸、雩山、重要铁路沿线等区域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扩增资源总量，至 2035 年，全区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加强森林火灾、病虫害防治工作，持续改善树种结构，提高本土树种比例。

第 31 条 水资源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协调重点企业生产用水需求，完善长江取用水制度，逐步降低每万元 GDP 水耗。

加强长江、大运河、古运河等重要水体水质保护。加大长江沿岸企业、港口码头、船舶的污水排放监测，加大违法排污处置力度；严格控制大运河两侧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初期雨水排放规模；严格控制古运河生活污水排放，多举措提升初期雨水净化能力。

第 32 条 湿地

保护现状湿地，维持湿地面积稳定，提高滩涂湿地促淤技术。

第 33 条 矿产资源

重点保护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钨钼矿保护区。推动雩山－松林山－大王山废弃露天矿山治理，消除露采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回填平整废弃地，增加耕地面积。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第 34 条 自然保护地保护

规划 2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6975 平方千米，分别为江苏镇江长江豚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江苏三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依据江豚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的特点，确定辖区内长江范围保护重点区域，建立物种调查保护制度，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 35 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5 处，包括三山风景名胜区、古运河洪水调蓄区、京杭大运河（镇江市區）洪水调蓄区、禹山生态公益林、雩山生态公益林。规划期内严格按照省政府相关管控要求，做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和优化调整工作。

第三节 长江和大运河保护与管控

第 36 条 长江岸线保护与利用

落实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全区岸线划分为岸线资源保护区、岸线资源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三类，规划期内岸线资源功能分区类型与布局原则不做调整。保护入江河口和长江豚类密集活动镇江段水生生物栖息地。

持续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各类散污低效产能，进一步提升沿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长江水污染排放项目。继续推进长江入江排污口整治，对沿岸排污项目进行提标改造，最大程度减少对岸线资源的影响。

第 37 条 大运河沿线的管控和利用

严格落实《大运河镇江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有关滨河生态空间正面清单、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负面清单、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建筑高度和风貌管控等相关要求。强化运河周边企业的工业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保证防洪安全、行水通畅、水质达标的前提下，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滨河绿道工程建设。

第四节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 38 条 山体整治与修复

因地制宜，分期分类推进山体整治，推进京岷山、禹山、老山、焦顶山、汝山（大禹山）等生活型山体整治重点工程实施，消除地质灾害，并进行公园化改造，完善绿地游憩休闲、健身运动、文化科普、园事花事等功能。以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为原则，按照“一矿一策”要求，有序推进区域内 8 个历史遗留露采矿山图斑修复工程。

第 39 条 水环境整治与修复

北部共青团农场区域以长江干堤防洪能力提升为重点，促进长江沿线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恢复，人工岸线的自然生态恢复，

加强长江水安全保障。南部主城区内加强运河生态系统保护，提升河湖生态功能；严控面源污染进入水体，构建河道互通的生态水系网络，改善水体质量。

第 40 条 国土综合整治

重点加强谏壁街道零山周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将农村居民点复垦后与周边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合理安排整治复垦规模。

第五章 城区规划与品质提升

第一节 用地构成和功能引导

第 41 条 用地构成

保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供给，均衡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保障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类的工矿用地供给，加快低效工矿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的转型升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7.4538 平方千米，约占总面积的 49%，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342，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运河以西主城区区域。

第 42 条 城镇空间格局

推动形成“一带五片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带”：依托长江路、禹山路和金港大道，打造城镇空间发展带。

“五片”：分别为大市口核心商贸服务区、象山产城融合片区、京口特色产业片区、新民洲木业特色片区和谏壁城郊融合农业片区。结合各片区的现有资源和特点，提出发展指引。

“多点”：结合商业、服务业及城市重要功能分布，设立多处发展节点。

第 43 条 功能指引

大市口核心商贸服务区。以全面城市化为发展方向，稳步提升人居环境，体现城市形象，打造以中心商贸和生活服务为特色的标志区。重点提升大市口的城市功能，以老旧小区更新为切入点，有序推进片区城市更新，改善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城

市配套功能和服务。

象山产城融合片区。依托自然资源、科创产业资源及高校智力资源，打造以数字及文创产业为主，“产业-生活-生态”相融合的新城区。规划重点打造大禹山文创产业园区，结合大禹山文创产业园布置混合功能用地，打通山体水体开敞空间廊道，提升城市景观与环境品质。

京口特色产业片区。加快与镇江经开区的产业协同发展，整合优化产业园区，打造以现代产业园区为主，配套齐全、产居空间分离的特色工业园区和生活区。规划重点整合提升产业园区，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结合大运河保护与文化展示提升谏壁老镇区风貌、改善居住环境。

新民洲木业特色片区。加强与扬州的交通衔接，做优做强港区木业产业，围绕现状产业园区完善服务配套，打造以港区木业产业为主线的特色木业小镇。

谏壁城郊融合农业片区。加强与镇江经开区、丹徒区边界用地功能的衔接，以乡村振兴为发展方向，依托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打造特色近郊农业农村区域。提升农村环境风貌，加快山体修复、零散工业搬迁和土地整理复垦，预留与周边区域衔接的交通及市政通道。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44 条 发展目标

坚持产业强区，以“创新发展、集约发展”为引擎，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引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

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制造业和现代农业，努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产业结构合理、产业要素集聚、产业竞争优势明显的现代产业集聚区。

第 45 条 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载体，建成区域生产服务中心

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以楼宇经济为依托，打造承载区域功能的商贸商务服务中心，加快推进金融集聚区的建设；加快数字产业发展，优化数字产业布局，依托大禹山信息产业园、云时代中心等载体，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服务能级，建成区域生产性服务中心。

加强经济服务化和产业数字化叠加推进，重视利用文化为现代服务业体系赋能添彩，提升服务业发展的内涵神韵和特色魅力，打造新的竞争优势。

2. 构建多样化商业空间，支撑商业中心地位

推动传统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构建多样化商业空间：构建“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商业中心体系，以及“一街一品”特色差异化的特色商业街。

城市级商业中心指大市口商圈；片区级商业中心包括九里街综合商业中心、学府路综合商圈、京口广场综合商圈；特色商业街（步行街）包括第一楼夜经济特色街、龙吟坊美食街、东风美食步行街、学府路好吃街、古运河风情街。

3. 培育发展文旅新业态，提升旅游吸引力

润州区、丹徒区协同推动环金山湖、沿古运河大运河的文化旅游服务区。

加快数字产业与文化旅游业的结合，丰富服务业态，创新服务模式；推进旅游和文化、体育、健康、商业的融合发展，打造特色文旅主题、构建全域旅游线路、优化旅游服务空间、完善服务设施配套，提升旅游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第 46 条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

1.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特色产业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作用，重点发展高性能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新材料，立足高性能铝合金新型材料、航空航天及汽车零部件材料、耐辐射复合功能材料等优势领域，加快延链补链强链，完善产业链条；高端装备制造，立足海洋工程装备、汽车零部件装备、电子信息制造、新能源冷藏车等领域，加强与镇江经开区之间的产业协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向智能化、高端化提升。

2. 推进园区整合、优化资源布局

整合区内制造企业，对产业层次较低、污染与能耗较大、与片区产业定位关联度低的企业进行搬迁调整，鼓励与主导产业相近、区位相近的产业空间集聚、跨区协同、联动发展。

推广“一区一园”模式，整合优化现有园区，京口经济开发区联动镇江新民洲临港产业园，原金港产业园和粮油加工区部分区域作为京口经开区的辐射区。

第 47 条 发展特色都市农业

充分利用谏壁城郊融合农业片区和新民洲的农业资源，挖掘农耕文化，构建“农业观光+体验+文化”式的新型休闲农业发展模式，拓展都市休闲农业新业态，推进农业休闲项目建设，打造近郊特色农业发展新名片。

第 48 条 深化创新城区建设

充分利用大禹山信息产业园、双创中心、云时代中心等载体，加快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建设，打造知名的数字产业基地。加快大禹山周边工业企业退出步伐，重点打造大禹山数字文创产业园。推动大禹山数字文创产业园与周边高校资源的联动，带动与周边片区的融合发展。

加快企业与江苏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围绕高校优势学科打造特色产业加速器，创建科技创新孵化载体。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49 条 健全和优化住房供应结构

规划期内，进一步推动建立保障性住房系统和市场化住房系统供应双轨制。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基本居住需求保障水平。扩大商品住房市场有效供应，增强政府市场调控能力。

第 50 条 平稳有序供应住宅用地

规划期内，在强调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前提下，坚持存量挖潜、城市用地更新，积极盘活闲置土地。推动建立房地联动机制，加大择机调控力度，优化住宅用地供应时序、布局 and 规模。

第 51 条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简易楼拆迁、城中村边角地的整治改造。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化、社会化、精细化。

第 52 条 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严格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适度新增的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大禹山北侧、古运河沿线以及谏壁街道。加强居住用地和商业、办公等功能的混合，完善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促进职住平衡，在新建居住区推广街区制。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53 条 公共服务体系

优化落实市级总规中市级公共设施和区级公共设施用地，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引导居住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54 条 公共文化设施

充分挖掘京口历史文化资源，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中华诗词之乡”品牌内涵，增强京口地域文化影响力。

规划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共 13 处，占地面积 6.60 公顷。其中保留现状公共文化设施 7 处；改扩建镇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镇江市少年宫、镇江市青年宫、镇江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镇江市老

年活动中心与镇江市文化馆等 6 处现状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5 处，占地面积 1.22 公顷。保留现状 4 处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改扩建京口区老干部活动中心。

结合现状及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居住区级文化中心，其设施主要包括文体活动中心（含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科普、宣传、图书阅览等功能）。规划居住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共 7 处，其中现状保留 5 处，规划新建 2 处。

第 55 条 教育设施

1. 中小学设施

规划期末京口区共规划布局中小学 29 所（含 4 所九年一贯制）。其中，小学 21 所（含 4 所九年一贯制小学部）；初中 12 所（含 4 所九年一贯制中学部）。

积极发展高中教育，京口区现有高级中学 4 所：镇江市实验高级中学、镇江第一中学、正兴高级中学和镇江江河艺术高级中学。

2.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及特殊教育

积极发展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特殊教育。

高等院校 2 所：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职业学校 3 所：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镇江校区）和镇江市体育运动学校。规划保留现状京口区特教中心。

第 56 条 公共体育设施

加强大型场馆和便民体育设施的建设，完善体育设施体系，提升体育设施的服务质量，注重社区级便民体育设施、健身设施

的建设和设施更新。

规划保留镇江市体育馆，改扩建京口区全民健身中心。规划 7 处居住区级体育活动中心。

第 57 条 医疗卫生设施

1. 医疗卫生设施

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留现状综合医院 5 所，中医类医院 1 所。其中，市级医疗卫生设施 3 处，区级 2 处。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每个街道或每 3-10 万服务人口规划布局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处，其中现状保留 5 处，规划新增 1 处。

2. 公共卫生设施

设置公共卫生设施共 2 处，其中保留妇幼保健机构 1 所（京口区妇幼保健所），整合组建京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京口区卫生监督所）1 所。

第 58 条 社会保障与福利设施

1. 养老设施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规划机构养老设施 10 处，总用地 5.69 公顷。保留现状养老设施 6 处，现状改扩建谏壁街道敬老院、金皇老年康复中心和金泰源夕阳红康乐中心等养老设施 3 处。规划预留象山养老院，占地面积约 1.6 公顷。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居住区级养老设施（养老中心）

共 4 处，全部为规划预留。

2. 其他社会保障与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 2 处残疾人福利设施，分别为镇江市残疾人康复活动中心和京口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第 59 条 社区生活圈

结合社区行政界线、城市道路和水系、已有社区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在京口区内划定 10 个 15 分钟社区服务生活圈。生活圈内设有公共管理（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等）、卫生服务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含运动场馆）、街道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五类功能。

第五节 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 60 条 建设目标

依托生态本底，突出“山、水、城、林、文”相交融的绿化特色，遵循“公园城市”建设新理念，加快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建立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和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形成系统结构合理、生态功能稳定、功能多元协调、居民使用方便的绿地系统。

至 2035 年，京口区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3.81 平方千米，确保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10.80 平方米，城区绿地率不小于 40%，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43%，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覆盖率大于 90%。

第 61 条 构建城市公园体系

统筹考虑公园规模、功能、服务能力等因素及打造社区生活圈相关要求，构建“两级五类”城市公园体系。将城市公园分为

市级和居住区级两个等级。市级公园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两类，承担为外地游客和本地居民服务的双重功能；居住区级公园包括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三类，主要服务于周边居民。

规划设置市级公园共 18 处，总面积约 2.97 平方千米；居住区级公园共计 16 处，总面积约 0.53 平方千米。

第 62 条 强化防护绿地网络

统筹道路、河道、区域设施等防护要求，界定防护边界，强化防护绿地网络建设。结合城市建设控制主要道路沿路防护绿地；严格控制高压防护走廊；按各类基础设施防护要求设置隔离绿地；合理设置其他防护绿地。

规划沿智慧大道、左湖路、金港大道、创普大道、求索路、零龙路、港南路、金润大道以及翻水河设置防护绿带。

第 63 条 完善绿道建设

统筹各类历史人文、自然景观资源，整体构建“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体系，串联主要景区、公园，形成“滨江、沿河、环城、绕山”健全通达的绿道网络。

落实市级总规相关要求，逐步健全社区绿道。规划落实区域和城市绿道共 5 处，总长度 51.9 公里。

第 64 条 加强通风廊道管控

加强粮山—零山—松林山—马迹山通风廊道管控和建筑高度、建筑布局控制引导，形成利于通风与清洁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第六节 城市风貌引导

第 65 条 特色风貌定位

通过进一步串联融合区域内山林、水系、城镇、道路等景观要素，整体呈现“山水城乡，产城相融”的特色风貌景观。

第 66 条 构建特色景观路径

景观路：控制长江路-禹山路-金港大道、正东路-学府路、解放路、焦山路、谷阳路、智慧大道、越河街等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沿线的建筑高度，构建城市天际线，提升沿线景观环境，形成城市特色道路景观。

绿道水系：沿长江、古运河和大运河打造滨江、滨河城市景观带。滨河设置慢行通道，打造适宜步行的公共环境；于重要节点设置公共空间，塑造滨水景观；严格控制长江路沿线的景观界面与城市天际线。

特色街：沿人气集聚、公共设施集中的街道设置特色街，并对重要区域内的特色街进行城市设计。通过改善步行环境、控制街道尺度和控制沿街建筑的高度及立面等方法进行提升。

第 67 条 划定重点风貌区域

打造滨江环湖魅力核心区。以三山风景区为中心，北至长江、南至大市口中心，统筹山水与人文资源，建设高品质的城市空间，打造彰显镇江特色的核心地段。

塑造古运河沿线特色景观空间。重点展现京口闸遗址、新河街街区，推动城市更新，增加商业与文化功能，展现历史记忆。

大禹山山水景观空间。构建以山体、河流及城市绿地为脉络

的生态空间，打造产业-生活-生态融合的现代城市风貌。

第 68 条 加强重要节点的建筑与风貌控制

依据景观节点在特色景观框架中的位置，确定特色定位，塑造与其相符的空间环境。焦山、北固山、京口闸与宝塔山（鼎石山）周边建筑风格需体现与其相关的文化特点，建筑高度、尺度与风貌等应与山体（特色景观要素）的高度风貌相协调。

第 69 条 划定开发分区

按照建设强度与城市空间结构总体匹配的对应关系，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综合划定 4 级强度分区，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

高强度分区：一般指开发强度大于 3.0 的区域，控制范围主要集中在大市口中心区、长江路沿线。应引导高层建筑向该分区集中布局，考虑建设标志性建筑，形成城市标志性建筑群，其布局需考虑城市景观路和特色街的景观界面，以及对于滨江城市天际线的影响。

中高强度分区：一般指开发强度 2.0 至 3.0 的区域，控制范围主要集中在招商北固湾、九里街、象山花园、学府路沿线、京口广场及王家花园周边。引导该分区适当发展高层建筑，设立区级或组团级地标，形成区域特色。

中低强度分区：一般指开发强度 1.0 至 2.0 的区域，控制范围主要包括西侧大市口中心区的居住片区、新河街历史地段、城市山体公园周边、历史建筑周边、大运河沿线、滨江风光带以及大禹山山体延绵区和甯山山脉周边区域等。该分区应严格控制建筑规模、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以城市更新为主，确保空间舒适

与景观开敞。

低强度分区：一般指开发强度小于 1.0 的区域，控制范围主要集中在谏壁街道、新民洲临港产业园及重要的山水资源周边。该分区在保证一定建设强度的同时需重点考虑环境保护与品质提升。

第 70 条 明确中心地标控制区

引导高层建筑集中布局，结合现状及规划目标明确分区内各级中心地标控制区，原则上除中心地标控制区外不宜建设超高层建筑。其中：市级中心地标控制区为长江路、大市口区域；区级中心地标控制区为九里街、京口广场附近区域；组团级中心地标控制区为北固湾、象山花园、学府路、王家花园附近区域。高层建筑群的布局时应考虑对城市界面景观的影响，城市重要界面整体应形成韵律起伏的天际线。

第 71 条 其他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1. 严格管控近山建筑的高度与尺度

严格控制金山、北固山、焦山、南山等山体之间景观视线通廊、山体与长江和金山湖等重要水体之间视线通廊内的建筑高度。

依据山体保护及利用导则，对象山、北固山、大禹山、京岷山、老山、宝塔山（鼎石山）、焦顶山等城市山体公园周边的建筑高度进行控制；控制山体临路的城市界面、严格控制山体公园入口周边的建筑高度，确保山体“可观可达”。

2. 严格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城市公园周边的建筑高度

控制文物古迹、古运河周边 50 米以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

50 米以外的高层建筑之间的高差比不宜小于 25%，形成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形态。

第七节 城市更新

第 72 条 总体要求

针对京口区老旧住区、低效产业、待提升历史风貌区、待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市政基础设施、危房及隐患建筑，坚持“留改拆”并举，严管大拆大建，加强修缮改造，实现空间布局优化、居住环境改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增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此外，位于园区范围内的低效产业结合园区整合进行整体提升。

依据更新功能地块的空间分布情况，按照重点及一般分类原则划定 6 处集中更新单元，整体策划指导地块更新。其中重点更新单元 1 处，为大市口片区。一般更新单元 5 处，分别为江滨新村片区、正东路片区、大禹山片区、江大南片区、老丹徒镇片区。

第 73 条 重点单元更新措施

推动老旧小区设施更新改造。结合城市更新改善老旧街巷交通微循环，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开展老旧管网普查，依规配建综合管廊，适地推进管线入廊和多杆合一。补足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加快消防、人防、堤防工程建设，增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同时改善片区内街道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城市形象。

推进危旧房和部分棚户区拆除。拆除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消防安全的棚户区，通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景观、城市功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居民生活质量，让城市更新逐渐“精准化”、

“有序化”。

提高片区整体形象，彰显片区特色。融合大市口片区古街巷、古建筑等历史元素，彰显镇江特色文化。对老旧街区功能进行置换，融入休闲旅游、文化展示等业态功能，提升片区形象。

第 74 条 一般单元更新措施

加快低效产业功能置换。推动园区外零散企业进入园区，助力产业集群化发展。对大禹山、老丹徒镇内具有一定遗产价值的老旧厂区，鼓励通过功能混合和用途兼容发展新业态，植入新的业态功能，加快发展与单元定位相配套的购物、餐饮、文创、休闲等功能。

提升生态空间，彰显特色文化。对老旧街区内危旧房屋、部分低效厂房进行腾退，鼓励腾退出的空间资源优先用于各项公共设施的查缺补漏和公园绿地建设。在地块更新改造的过程中，结合周边历史元素，通过景观小品进行特色文化展示。

结合周边要素，进行文化提升。挖掘丹徒故城、丹徒闸、江河交汇等特色文化，利用部分拆除空间，加大文化空间、绿地空间等公共开敞空间建设，融入商业、旅游、文创等功能，打造运河特色文化休闲旅游区。

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包含基础设施改造、房屋综合改造、完善配套设施、环境绿化美化等方面内容，同时推动危旧房、棚户区拆除后整体开发和老旧小区改造，构建完整社区生活圈，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第八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75 条 开发目标

构建科学有序、集约高效的地下空间开发模式，实现地下空间与城市功能、交通系统、市政设施、人防建设等相互协调，同步发展。

第 76 条 开发原则

统筹发展，合理利用。坚持地下空间利用规划与地上规划同步开展，充分结合实际，以人为本，量力而行，在规划适度超前的同时，保障绿色安全，确保可持续发展。

平战结合，公共优先。提升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效率，保障人防工程平为战（灾）用、战（灾）为平用，实现功能多元复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战备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其中停车场、地下人行通道、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公用服务功能应作为建设重点，优先考虑。

分层引导，精细管理。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规范要求，因地制宜进行规划引导，加大后续建设、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提升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的管理水平，促进地下空间良性发展。

第 77 条 构建地下空间系统

1. 地下商业系统

优化提升大市口地下商业空间，进行业态品质升级，打造休闲舒适的购物环境，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商业联通，共同构建大市口地下商业综合体；以轨道建设为契机，结合重要节点如大禹山、

宝塔山公园（鼎石山）、江苏大学、京口经济开发区建设小型地下商业设施，作为节点配套。

2. 地下交通系统

落实相关规划，完善京口地下交通体系：规划建设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金山湖隧道等交通设施；与城市绿地同步建设，新增6处地下公共停车场；新建4处过街通道。

3. 地下市政设施系统

主城区、谏壁片区、新民洲片区不新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新增地下污水泵站12座，总占地面积约2公顷。

4. 地下人防系统

综合考虑街道范围、路网结构，构建人防分区，合理确定全区地下人防规模需求。

第78条 明确重点开发区域

以大市口区域为建设核心，注重结合地下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的地下部分、地下停车场、人防建设等，通过整合联通，形成一体化的公共空间，实现空间的高效复合利用，开发强度0.2至0.6；结合城市开发及轨道交通站点，建立大禹山、江苏大学、宝塔山公园（鼎石山）、京口经济开发区四处地下空间开发节点，配套人防、商业功能，实现空间的集约利用，开发强度0.1至0.3；其余区域地下空间随着城市化进程逐步向外围拓展延伸，在科学、合理的论证后有序开发。

第九节 城市控制线

第 79 条 城市蓝线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秉承科学划定的原则，将主要河道、水库及重要排洪水渠划示为城市蓝线，共计 8 处，其中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城市蓝线 2 处，增划友谊河、胜利港、一夜河、二夜河、大运河及玉带河共 6 处城市蓝线。

第 80 条 城市绿线

落实上位规划，结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求，划示城市大型综合公园与专类公园绿线范围。规划城市绿线共 10 处，其中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城市绿线 5 处，增划梦溪园、大市口广场、向家门社区公园、二夜河风光带、戴家湾遗址公园共 5 处城市绿线。

对未纳入本规划管控的区级以下公园及组团内其他小型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深化落实。

第 81 条 城市黄线

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包括交通设施、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燃气设施、环卫设施、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划示黄线控制范围。城市黄线的具体范围由专项规划划定。

规划落实市级总规确定的城市黄线 5 处、优化调整 1 处，增划谏壁船闸 1 处城市黄线。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第 82 条 保护目标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挖掘文化价值，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发展建设的同时，统筹考虑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展示，确保文物古迹得到合理的保护，文化资源得到有效的展示，达到在保护和建设的过程中，彰显文化特色、提升文化价值的目的。

第 83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 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保护区内 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2 处历史建筑。

2. 历史地段

加强新河街历史地段保护，保护区内 2 处国家文物保护单位，15 处传统风貌建筑和 14 条传统街巷。在保护街区整体空间格局、街巷肌理和空间尺度的基础上，进行用地更新、功能置换和建筑改善；利用保留建筑空间进行文化展示和旅游产业策划，结合古运河打造旅游休闲区。

3. 地下文物埋藏区

加强老城内明清府城遗址埋藏区、唐宋罗城遗址埋藏区和丹徒故城埋藏区三大地下文物保护区的考古调查、勘探，原址保护重要遗址。

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建设项目以及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土地上市前要进行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 84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京口区范围内共有 2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 11 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特点和现状，重视传承人才队伍的培育和扶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空间的建设和，深入挖掘，活化利用，使其具有持久生命力。

第 85 条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

1. 主城文物集中区

梦溪路以西为历史文化遗产相对集中的区域。在严格保护文物的基础上，确保片区整体风貌与历史文物相协调。在城市更新或建设的过程中时，提取相关历史元素，结合街巷传说和历史故事，依托景观小品进行文化展示。

重点打造铁瓮城遗址公园，与北固山景区联动，周边配套与文化体验、旅游服务相关的功能，将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设中。

2. 古运河风光带

协同润州区做好古运河沿线各处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制定保护方案。结合沿河的文化遗产布局特点，塑造特色景观空间，展示文化资源。

上段“以文带旅”——结合京口闸遗址、新河街历史地段和溧阳码头遗址等历史遗存，复建文化遗址、畅通慢行系统、补齐配套设施、开通运河游线，提升夜景亮化。

中段“文化造景”——结合公共空间重要节点打造文化景观节点，改善步行环境、提升空间品质，满足日常休闲游憩。

下段“保障行洪”——河道治理，开展清淤工作，保护河道两侧绿地生态空间，保证河道正常的行洪功能。

3. 江河文化带保护与利用

（1）长江文化带保护和建设

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的总体格局，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抓手，做好科学保护、谋划主题展示、促进传统利用。加强长江沿线景观风貌塑造，形成彰显地域特色的长江文化景观风貌。

依据上位规划要求，协同润州区共同建设西津-谏壁滨江集中展示带，以江河交汇历史变迁为主题，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

（2）大运河文化遗产带保护

保护京杭大运河河道遗产、水利工程遗产、运河聚落遗产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大运河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综合整治大运河周边的环境和运河的水环境，加强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协同丹徒区、丹阳市建设大运河文化公园，构建精品文化线路、打造重要文化景观节点，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

结合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和大运河文化公园，策划江河交汇的文化展示项目，以此为主题推进谏壁生活区的城市更新和周边建设，形成江河交汇处文化展示的重要节点。

第七章 基础设施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86 条 发展目标

构建便捷高效、安全舒适的交通体系，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打造滨水特色游线，完善城市交通路网，改善微循环交通系统，加强静态交通管理，建立以公共运输为主体的复合交通走廊，实现对外快速联系、对内畅通舒适，全面提升京口区交通环境。

第 87 条 轨道交通

利用铁路提高区域连通水平。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满足通勤需求。轨道交通 1、2 号线穿过京口区境内，加强京口区与润州区、丹徒区、官塘新城的联系。响应与南京都市圈同城化、与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规划南京-镇江-扬中线（可双控作为城市轨道 3 号线，与镇大铁路共用廊道），加强与南京市、扬中、大路通用机场的快速联系。

第 88 条 公路交通

打通区域对外联系通道，分散跨区通行压力。规划形成“两横两纵”对外交通体系。“两横”为金山湖隧道-禹山路、丁卯桥路-金港大道，“两纵”为润扬二通道-谷阳路、上隍路。通过对跨区主要新增公路、道路扩容、节点改造等实现对外通道升级，满足区间日益增加的通勤、商务等高频次的快速交通服务需要。

向西打通滨江快速通道，打通金山湖隧道，禹山路快速化改造，衔接扬溧高速出入口，强化与润州、南京的快速联系。加速建设南北向快速通道，将谷阳路、左湖路通过润扬二通道与新民

洲、扬州 G345 连接，加强镇扬一体化交通联系。强化向南联系通道，谷阳路、上隍路快速化改造，提升向南通道交通功能，使京口区与官塘、镇江站及丹阳之间的交通更加快捷通畅。

第 89 条 港口交通

集约利用水运岸线，共建共享港口码头。加快谏壁港区大型企业专用码头升级改造，提升公共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新民洲港区提档升级，更好地服务临港工业发展和腹地物资中转运输。

第 90 条 过江通道

镇江京口区与扬州预控润扬二通道，谋划连接京口区谷阳路（快速路）、左湖路（快速路）与扬州 G345，定位为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同时满足客货运交通需求。新民洲大道（S529）经扬州 G345 接入润扬二通道，实现新民洲客货运与京口区快速连通。

第 91 条 道路网络

以通干路、补断头、窄马路、密路网为重点完善城市道路体系。京口区路网规划形成“两横六纵”的骨架路网结构，路网体系由干线道路（快速路和主干路）、集散道路（次干路）和支线道路（支路）组成，以方格网布局为主，局部地段结合地形采用自由式路网布局。

完善城市干线道路、提高支路网密度，构建支撑带状组团格局，实现内外衔接、客货分离、快慢分行的路网体系。加快建设城市支路系统，打通老城断头路、瓶颈路，改善交通环境。

镇江京口区城区范围路网总体呈方格网状分布，包括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四个等级。规划道路总里程 444.87km，

路网密度约 12.86km/km²，道路面积率 18.5%。

1. 城市快速路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的快速路网结构，快速路网长度 35.04 km，路网密度 1.01 km/km²。

2. 城市干路网

规划形成“两横六纵”的干路网结构，干路网长度 167.15km，路网密度 4.83 km/km²。其中主干路总长度 74.21 km，路网密度 2.14 km/km²，次干路总长度 92.94 km，路网密度 2.69 km/km²。

第 92 条 公共交通

构建多层次、高效快捷的公共交通网络。建立以大中运量公共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辅助公交与特色公交为补充的便捷、高效的一体化公交体系，确立公共交通在机动化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完善由停保场、枢纽站、首末站及中途站构成的场站体系。规划新增禹山北停保场 1 处。。

第 93 条 停车设施

科学安排停车设施，构建有序停车环境。支持公交优先发展，适当满足小汽车快速发展带来的停车需求，在“满足基本车位、限控使用车位”的前提下，坚持“供需统筹，以供定需”和“区域差别化”的理念，建立分区差别供给、规模布局合理、与动态交通能力相协调的停车设施体系。

第 94 条 慢行交通

鼓励绿色交通出行，建设慢行友好城区。构建连续安全、多样化的慢行网络体系。沿长江、京杭运河、古运河布局绿道，融

入镇江特色文化，塑造独立舒适的绿道环境。积极发展自行车和步行交通，鼓励、规范发展共享自行车交通，有序引导发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到 2035 年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5%。

第 95 条 旅游交通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打造特色交通服务。打造秀美旅游景观廊道，完善旅游交通服务功能，形成滨水陆路游线。开通金山湖、京杭运河、古运河游船观光通道，形成江河交汇特色水上游线。

第 96 条 智慧交通

打造智能化管控与协同服务的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大交通”数据中心，将智能化技术应用于京口老城区交通管理和智慧停车，提高出行效率，减少交通拥堵，改善交通出行环境，提高交通安全保障。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97 条 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新型、绿色基础设施发展要求，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绿色等技术，促进传统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面升级，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复合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 98 条 给水工程

实现区域供水全覆盖，供水普及率为 100%，水质水压全部达到规范标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分区

分压分质高效供水，减少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9%。水源主要采用长江水。

第 99 条 污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区域范围内规划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座，分别为京口污水处理厂和谏壁污水处理厂，规划对谏壁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至 2035 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95%，污水再生利用率 30%，京口污水处理厂、谏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DB32 / 4440-20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尾水湿地净化工程，强化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第 100 条 雨水工程和海绵城市建设

完善、理顺水系，保证城市水面率不减少，动态消除易淹易涝片区。充分利用各汇水区域内的自然地形，遵循高水自排、低水低排、自排机排相结合的原则，使雨水最大程度地实现以最短距离、按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采用 2-5 年一遇，重要地区采用 5-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采用 20-30 年一遇。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区建成区 80%达到海绵城市要求，总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

第 101 条 电力工程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比例。合理优化电力设施的区域分布，形成安全可靠、疏密有致、功能完善的电网布局，不断提高城市电网智能化、智慧化、数字化发展水平。

完善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规划期内新建谏壁 110 千伏变电站，同时对东郊 110 千伏变电站异地新建。

第 102 条 燃气工程

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主干管网互联互通、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天然气系统。形成由管道天然气为主，LNG 为补充的多气源供应格局。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等智能技术在燃气系统的推广应用，提高燃气管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区域范围内形成由国家“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管道天然气为主，大港综合站 LNG 为辅助的气源供应结构。规划区形成以天然气高压管和中压管为主的燃气管网系统。

第 103 条 通信工程

用发展。加快千兆高速光纤网络深度覆盖，无线网络(5G)全覆盖。优化通信基站布局，深化共建共享，鼓励开放社会塔(杆)资源和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商业等公共空间用于通信基站建设。全面保障健全高速、移动、安全、智能、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对区域内现状各终端局进行改建、扩容。结合市政道路新建及改造计划，“集约化”建设地下通信管道，形成覆盖全市的数字化、宽带化、智能化信息网络。

第 104 条 供热工程

建设节能环保的供热系统。京口区长江以南范围将国电谏壁电厂作为主力热源点，长江以北范围将江苏百润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主力热源点。

第 105 条 环卫工程

全面升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大件垃圾、粪便等垃圾分流处理体系，提高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完善与分类方式相适应的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实现两网融合。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0%。京口区新建京口环卫综合体，承担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转运功能，用地面积 1 万平方米。保留现状左湖和谏壁生活垃圾转运站。

第三节 城乡安全设施

第 106 条 总体要求

建设韧性城市，应对灾害风险。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洪涝、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快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 107 条 抗震工程

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7 度。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等设防要求高于设防标准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场地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抗震要求。对现状建（构）筑物进行抗震鉴定，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应分段、分期进行加固和改造。

调整改造主要地震次生灾害源，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

第 108 条 防洪排涝工程

规划建成标准较高、协调配套、与镇江市经济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京口区防长江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30 年一遇。

1. 防洪工程布局

分区设防、挡洪于外：基于划定的防洪分区，规划构建独立防洪体系，全面防挡过境长江洪水，加高加固长江堤防，除险加固穿堤建筑物，提高长江防洪标准至百年一遇。

蓄泄兼筹，以泄为主：蓄泄兼筹系统疏导本地洪水，优化防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区，合理安排洪涝水出路，增强城区河道过流能力。

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已建城区通过优化提升河道过流能力，在建/规划城区优先保障河道蓝绿空间用地，高标准规划设计河道行洪控制参数。

2. 内涝防治体系

根据京口区的地形地貌以及降雨特征，城市内涝防治依据水利排水系统协同、绿色灰色设施结合、工程措施和管理体系并举的原则，构建源头雨量削减、管渠泵站提标和绿色蓄排设施保护的內涝防治体系。在大暴雨梅雨季节需提高排涝设施标准确保城

市安全。

源头雨水削减：规划近期建成区 50%以上的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远期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

管渠泵站提标：完善排水管渠，合理设置并改造原来按照农田水利标准建设的排涝泵站，增加涝水外排能力；逐步提升排洪河道及泵站的排涝能力，使之与新的防洪排涝标准相协调。

绿色蓄排设施保护：根据规划区地形水系特征、承泄条件、自然分水岭及行政区划，划分为 5 个排涝分区（沿江片区、古运河片区、谏壁片区、新民洲片区和大港片区），充分利用各规划分区内自然地形条件，优化防洪排涝通道，构建涝水的调蓄缓冲空间，尽可能使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3. 洪涝风险控制

长江堤防外无工程保护区域受长江水位影响较大，洪涝灾害风险较高，划定为城市用地防洪不适宜区，区域原则上不应作为建设用地；圩区内部水网密布，水位变化易受长江水位影响，应通过闸控，防止河水倒灌，威胁周边用地；城区内部分地势低洼区域，容易积涝成灾，设计建设泄涝通道、蓄水空间、排涝泵站等工程措施后，可进行开发建设，属于城市用地防洪较适宜区。其他一般区域属于城市用地防洪适宜区，可进行有序的开发建设。

第 109 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 规划目标

实现全部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群测群防网络。大力开展地质

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提升应急机构和队伍能力，提升应急处置实效。

2. 防治措施

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治理。针对滑坡、崩塌及地面塌陷灾害分别实施搬迁避让、改变地质环境条件和工程治理等措施。

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规划和工程建设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于突发性地质灾害，通过应急排险、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等防治措施，消除隐患；对于缓变形地质灾害，加强对软土地基的大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过程等的监督管理，并且开展系统的工程性地面沉降监测及软科学研究，强化对地下水资源的监管，全面落实禁采和限采；建立地面沉降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以确保地面沉降得到全面控制及有效防治。

第 110 条 消防工程

1. 规划目标

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为龙头、专职消防队为骨干、联防消防队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为补充、志愿消防队为基础，覆盖整个区域的消防安全网络。完善中心城区抗御火灾尤其是抗御特大火灾的能力，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设施完善、装备先进的立体化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2. 消防站布局

规划范围内现有中山路、东吴路、谏壁 3 座消防救援站，根

据用地布局新增禹山路、谏壁西、工业园一级站，新民洲政府专职工站，京口路、大市口、左湖路小型站。

第 111 条 人防工程

1. 设防标准

京口区按国家二类人防重点城市的要求设防。

2. 人防指挥工程

指挥中心应加强信息化技术建设，完成人防设备的升级改造。

3. 人员掩蔽工程

人员掩蔽工程应与地面建筑相协调，其出入口设置应按所掩蔽人员听到警报后十分钟内步行进入工程为标准。

第 112 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运安全

1. 规划目标

建立危险品安全防护体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 用地布局

危险品生产和储存场等防护安全距离管控应满足《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现行相关设计、运行、维护规定中的防护要求。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达标企业，依法关闭退出；对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达标企业，要强化安全环境监管责任，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

第 113 条 公共卫生安全

1. 规划目标

优化完善公共卫生设施空间布局，健全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2. 规划布局

基于服务覆盖性、救治职责和救治能力均衡布置医疗设施。合理划分医疗设施等级，明确常态下和危急时市级、区级、社区级卫生设施分级诊疗和紧急救治的任务、职责、分工。建设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大楼、镇江市公共卫生检测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第 114 条 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

1. 避难场所

科学划分防灾疏散分区，建设完善的“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大型露天停车场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场所和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京口区将江苏大学作为中心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宗泽公园、北固山公园、谏壁公园、滨江风光带+焦山公园、镇江市外国语学校 5 处固定避难场所，结合疏散人口就近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2. 疏散通道

构建镇江交通综合防灾水、陆、空立体化救援疏散通道体系。

结合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市快速路构建救灾干道，结合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构建疏散主通道，结合城市主次干道构建疏散次干道，打造安全、可靠、便捷的陆上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第八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体系与传导

第 115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部门上下联动。全区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落实好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 116 条 健全规划传导机制

本规划发挥承上启下作用，落实市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和相关要求，同时指导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强化空间引导和落地管控，保障市级总规有效传导。

第 117 条 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郊地区（中心城区临界地区）、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等）编制详细规划，应当推动存量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强化增量空间单元统筹，防止粗放扩张，并运用城市设计、大数据等技术方法，划定落实城市控制线，细化用地和设施布局。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重点，坚持全域统筹谋划，着力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协

同、专家指导、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资源高效整合、设施联建共享、产业协同发展。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18 条 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长江沿岸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谏壁节制闸长江引河生态修复工程，长江岸线周边三网建设与村庄绿化工程，镇江豚类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积极推进长江、运河、内陆河道生态修复与整治；因地制宜修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加强对山体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重点维持长江豚类的保护。

第 119 条 交通体系完善

优化普通国省道公路网络，推进 462 省道镇江段工程的建设；加快推进谏壁港区码头扩容工程、新民洲港区新港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建设。城市交通方面；重点完善骨架路网、加快公共交通场站建设；推进朝阳路西延、戴家湾路、汝山路、五四路等道路建设；加快建设谏壁小学首末站、李华村首末站、一中东首末站等公交场站。

第 120 条 公共服务提升

扩建市文化馆，新建京口区（滨江）体育公园、建设三山游船码头。

第 121 条 基础设施提质

实施谏壁污水处理厂、镇江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扩建项目；

新建实施江苏镇江新民 110 千伏开关站 1 号 2 号主变扩建工程；推动镇江市可回收物集散中心、京口环卫综合体、管渠污泥处理厂建设；扩建龙嘴雨水泵站，新建谏壁西污水泵站、新民洲 1#泵站、朝阳河东泵站和军民河东泵站。

第 122 条 城市更新

逐步推进城市更新。优先选择在江大南片区开展城市更新，结合中心体系完善，逐步推进大市口片区升级改造。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123 条 健全决策机制

坚持“开门编规划”。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原则，各部门相互协同，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专家咨询制度和公众参与机制。要严格规划审批过程中的专家论证和规划公开程序，突出强调法定程序的严肃性，强化规划审批的刚性。

第 124 条 强化规划引领

在分区规划的指导下，开展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等，明确空间形态的引导和管控要求，提升规划设计品质及建设标准。

第 125 条 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将批准后的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等成果入库和汇交，向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汇总，形成上下通用、信息全面、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九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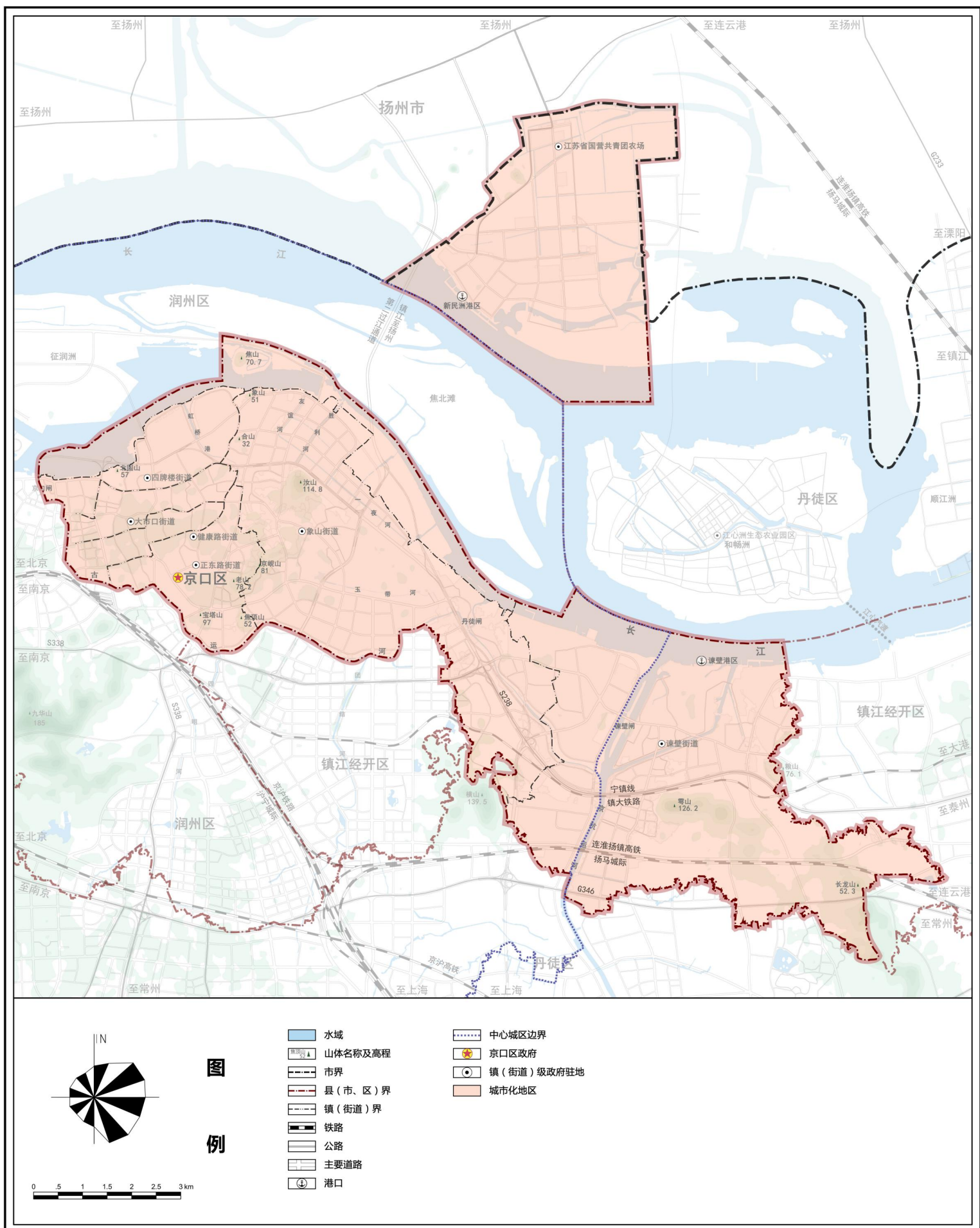
第 126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数据库和规划说明，其中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集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规划说明是对文本和图集的具体解释和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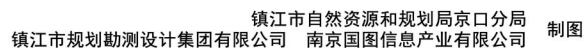
第 127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本规划由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解释。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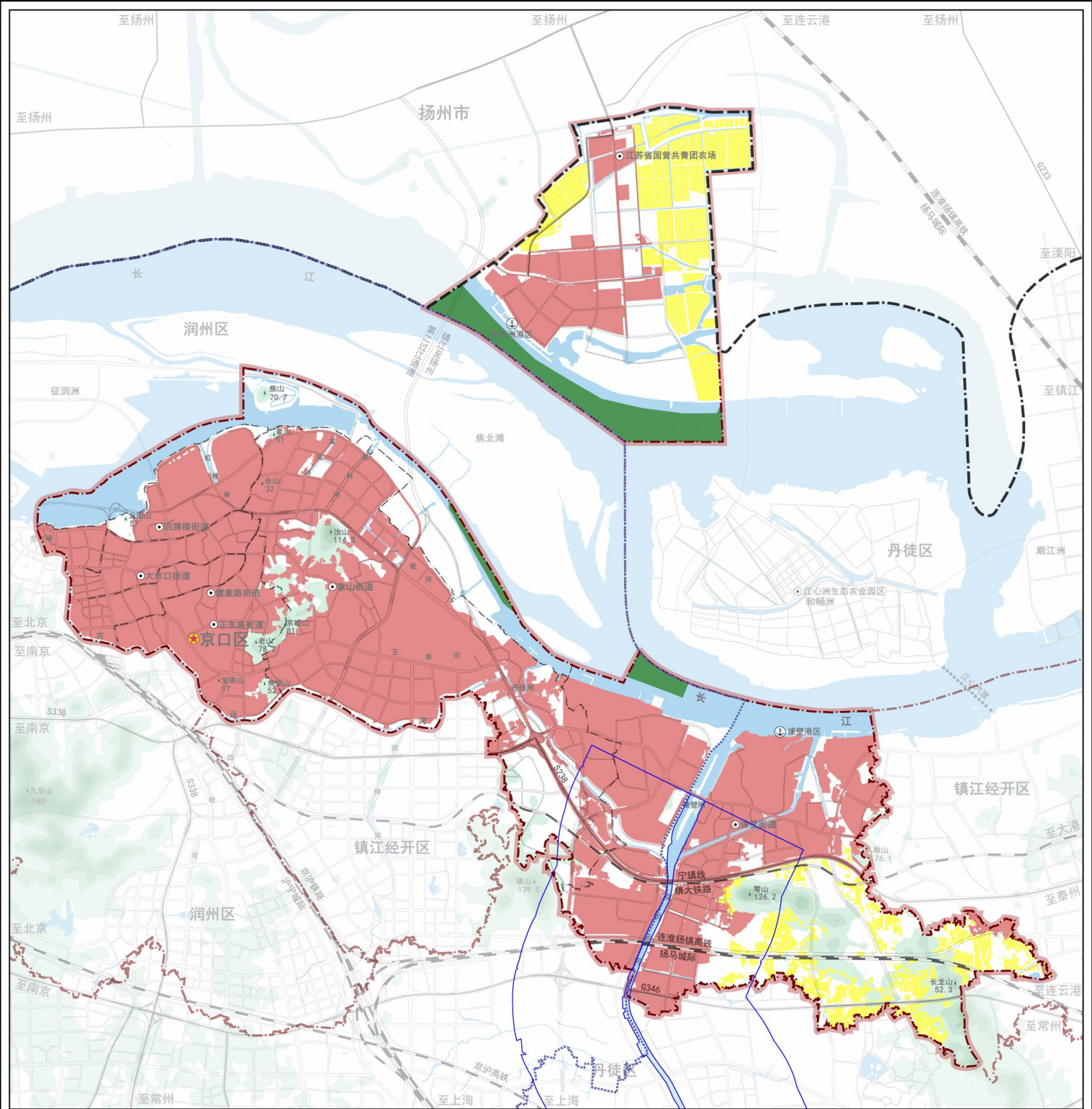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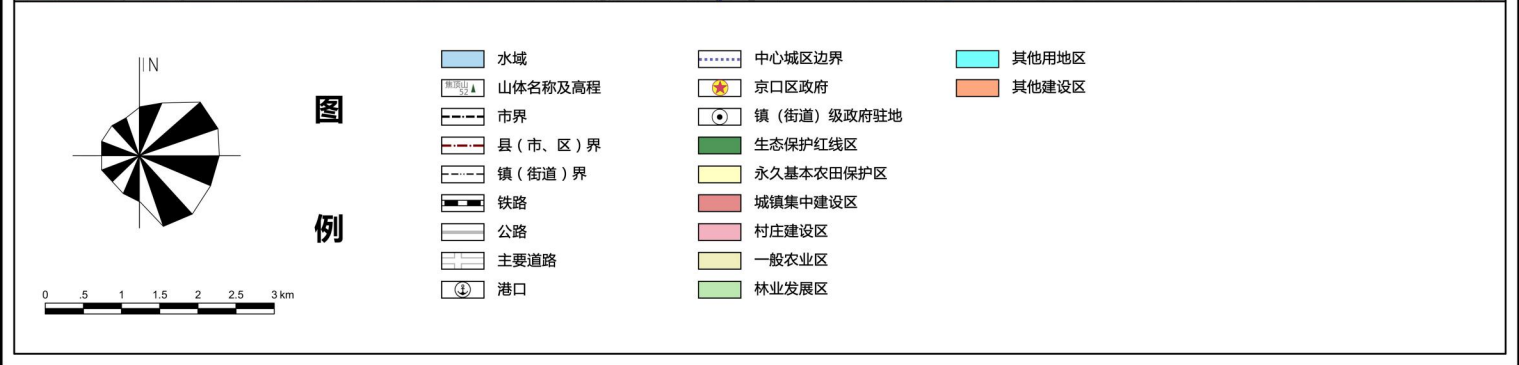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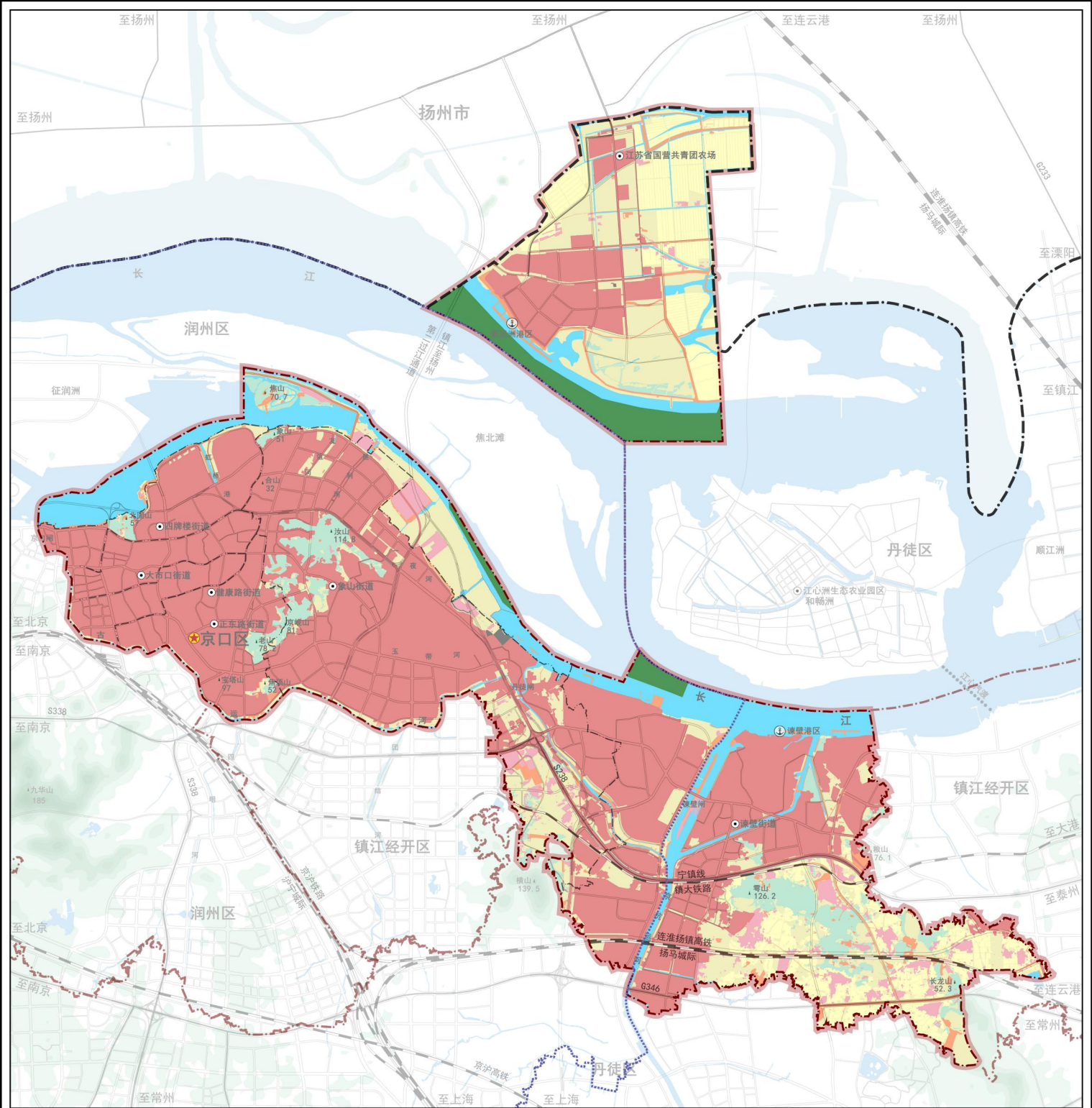
镇江市京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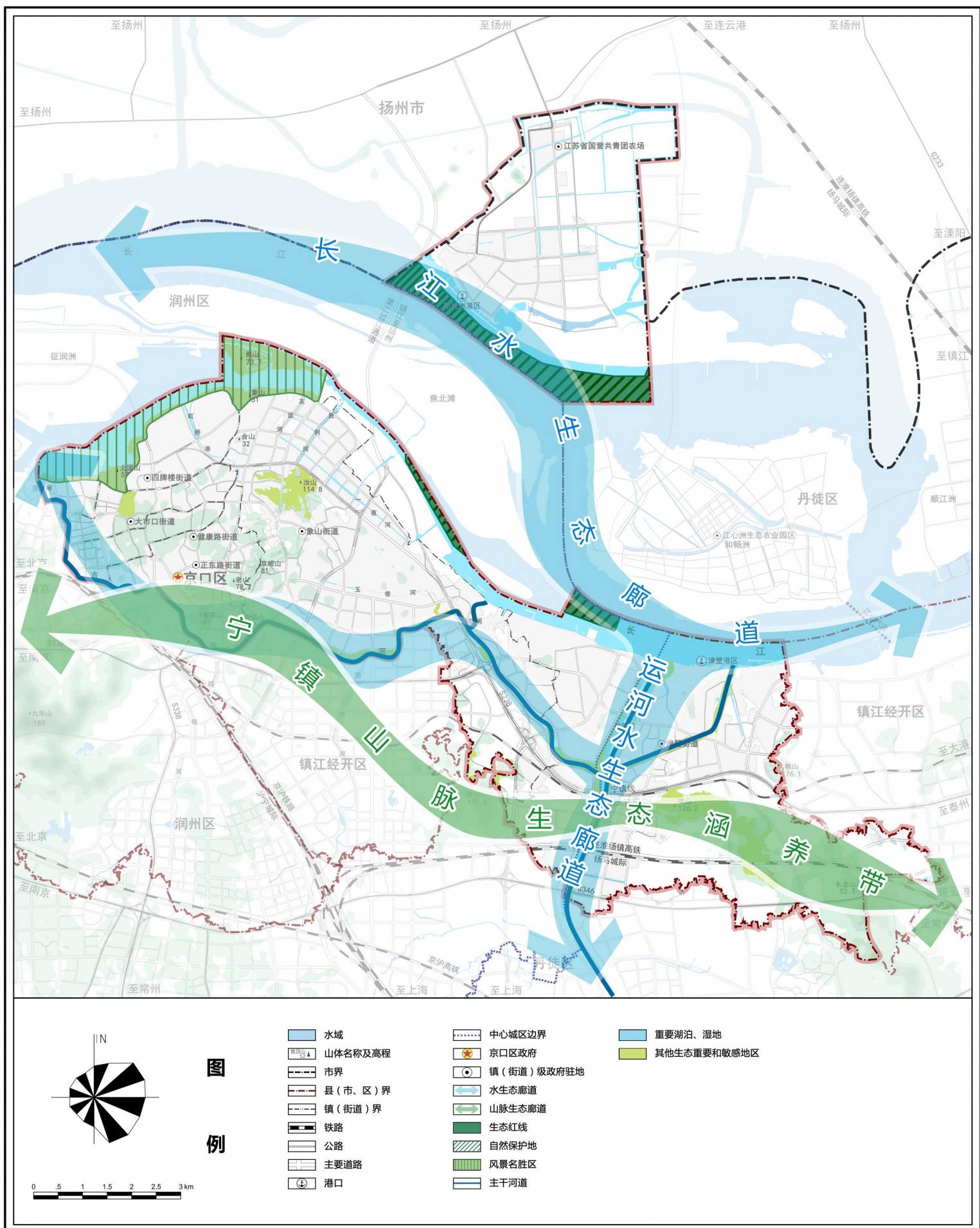


镇江市京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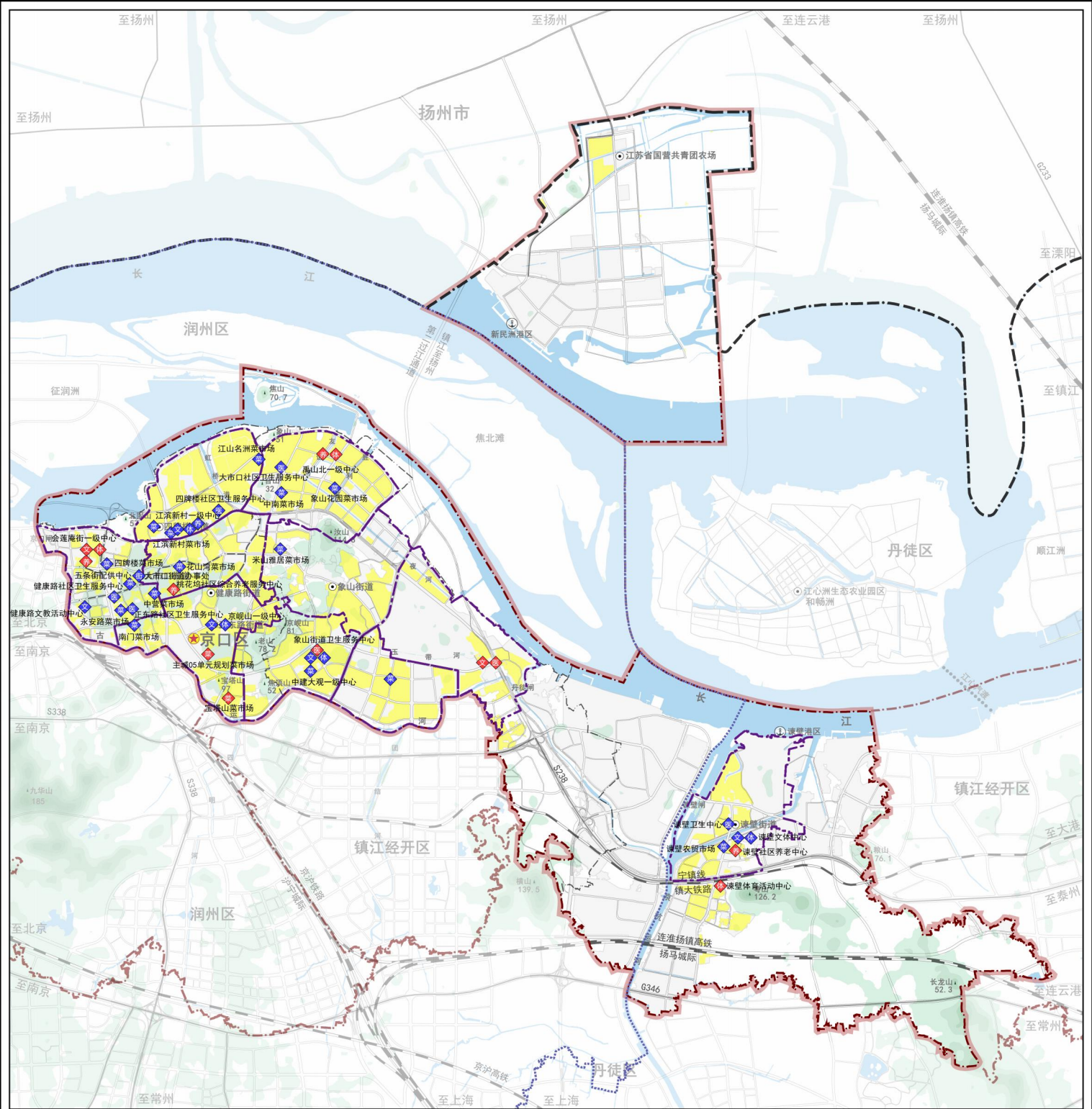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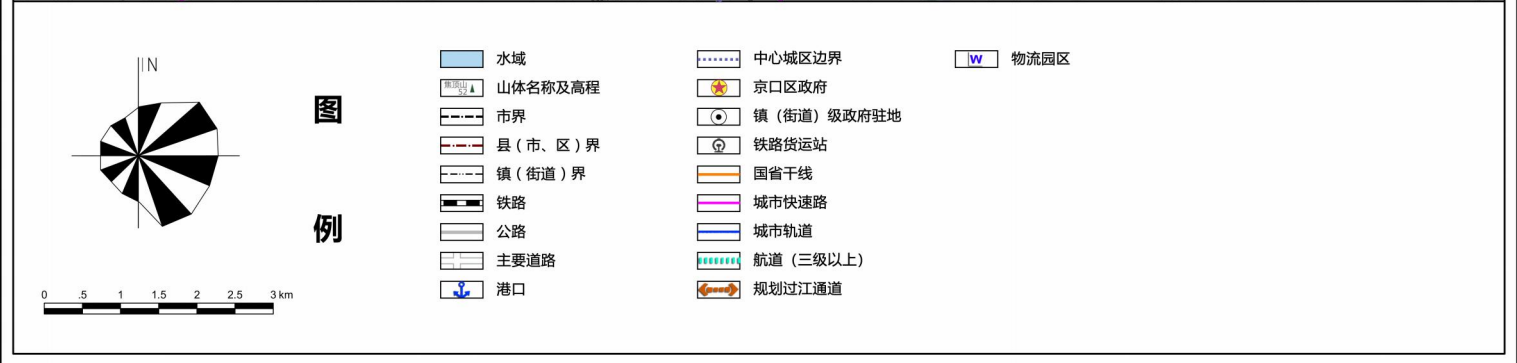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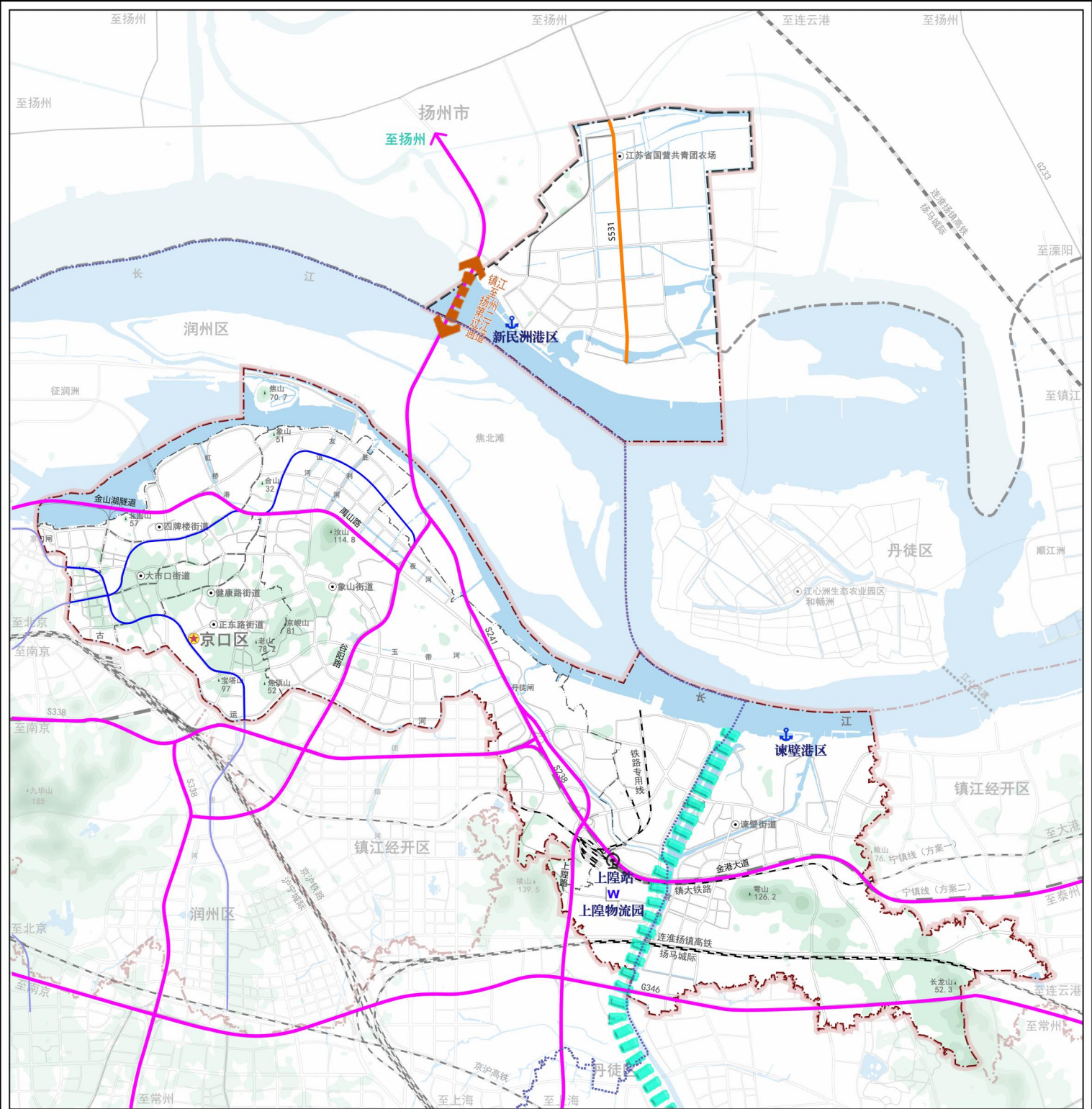
镇江市京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社区生活圈）



镇江市京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镇江市京口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